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

作者：馬特生

出版社：香港道聲出版社

ISBN：9579085412

商品介紹：

「基督教倫理學」亦稱「基督教道德論」或「道德神學」。為本科所下定義有如下數種：「用上帝藉著基督和他的教會所盟賜下的啟登示中所摘取來的教訓，來講論完善的人生」(Demant Good,Man Society．p．35)；研究「確實有得救把握的信仰，是如何的在愛裡向神和人工作著」(Haering Ethics of the Christian Life ,p.4)；「為基督教所規範的道德科學」(Martense，Christian Ethics,p.1)，「基督教的人生科學」(Schaff，Propaedeutie,p.421)，「按照基督教生活的科學」(Smyth, Christian Ethics,p.1)，「基督教道德的科學，即基督教在形式上所規定所教導有關人生義務的原理和規則。」(Weidner, A System of Christian Ethics,p.1．)有些學者在倫理學下定義的時候，反對用「科學」一名詞。

若要免去這種異議，不妨把本科定義講為系統神學中所研討基督教人生的一個部門。

但在研討基督教人生的時候，我們所關心的不單是行為，也是動機；不單是行動，也是品格；不單是人生作什麼，也是是什麼。基督教倫理學是講求存心用意的倫理學，必得要考慮到人的心靈狀態。它不但要研究行為，也要研究品格。我們所關心的不止於人當作什麼，也關心到人當是什麼。路德說：「好行為並不能造就成一個好人，但好人是作好事。」

一個人如果因為犯法被關在監裡，那麼只要他不離開監獄，他是不會重犯過惡的。但因處於這種情勢之下而不犯過惡，並不使他成為善人。只要一個人有犯罪的願望，即令在外表行動上不能將這種願望表達出來，他還是不能算為善人。

在另一方面，即令人為慈善事業捐款，但如果他捐款的動機不是出於愛，或對慈善事業感覺興趣，乃是因為礙於情面，或為顧全一己的名譽，或者甚至惟恐不利於自己的營業，那麼，這樣捐款雖說也能作出善事來，但拿基督教倫理的觀點看來，這種行為卻不能算為善行。

耶穌因為很注重這原則，所以他說：「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也不能給好果子。」(太七：18)因為他有這樣的意思，所以他又說：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瀆，這都是污穢人的。」(太十五：19－20)箴言的作者也注重此點，所以他說：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」(箴四：23)馬考力(Macaulay)說：「要知道一個人真正的品格，且看他在無人得知的事上如何作法。」這樣看來，很顯然的可見單靠律法，不能叫人為善。單靠吩咐或禁止，也不能改變人的性情。基督教倫理不但要人行善去惡，也要人有行善去惡的願望(出二十:17;太五：22)。

道德一名詞在上面已經用過，也須加以界說。道德一名詞的觀念與良善的觀念相近。「所謂道德乃為規範人生意欲和行動而設──乃是一種使人一見即不得不默認為必如此，應該如此的楷模則範。」 (Martensen Christian Ethics,p.1.) 當是這樣與應該是這樣兩相吻合的時候，道德的理想即實現。應該是這樣就是良善。道德就是在人的品格和行為上符合良善，而又為良善所管制的力量。這樣說來，道德的意思，乃是「人生的行為品格和思想，對於良善所有的關心」而言(Sorley, Moral Values and the Idea of God,p.68.)。

https://www.taosheng.com.tw/products/基督教倫理學

https://shop.campus.org.tw/ProductDetails.aspx?productID=000168434

http://www.cclw.net/book/jdjllx/index.html